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和深创投易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顺升”）于2014年8月22日分别与公司和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易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德优势拟以人民币1,334万股股份认购，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2,794.22万元；易德顺升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666.5万股普通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0,240万元。

易德优势成立于2014年5月25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法人股东为陈再喜，易德顺升为易德优势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易德顺升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名人称	合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易德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	0.0890
2	陈再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2,440	99.910
	合计			22,460	100.000

2014年8月22日，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易德优势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单独或共同表决。

2014年8月15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法人股东为陈再喜，易德顺升为易德优势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易德顺升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名人称	合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易德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	0.0892
2	陈再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203	99.9108
	合计			11,213	1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一）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人前海易德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海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文件时，以书面形式向易德优势提出书面申请。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除陈再喜募集资金外，易德优势的合伙资金不存放在任何账户或其关联方的账户。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五）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人陈再喜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1.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海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易德顺升足额募集并出资到易德优势。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六）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人陈再喜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1.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海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书面形式向易德优势提出书面申请。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七）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人陈再喜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1.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海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书面形式向易德优势提出书面申请。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八）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再喜出具《承诺函》，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陈再喜认购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0%。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再喜出具《承诺函》，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陈再喜认购的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0%。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十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2.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3. 在易德优势的存续期内，易德优势的参与方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安排。

4. 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息之日起36个月内，易德优势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顺升退出。

（二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振华、陈晓、陈伟、秦永军、监事（独立董事）吴勤、林伯强、张宝忠、王亚波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将陈再喜募集易德优势的财产份额或从易德优势退出。

<p